#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8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精选8篇）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1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精选8篇）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1**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_\_\_\_\_。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_\_\_\_\_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_\_\_\_\_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2**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_\_\_\_\_。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_\_\_\_\_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_\_\_\_\_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3**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_\_\_\_\_\_\_\_\_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一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并可联系。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收费\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4**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_\_\_\_\_。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_\_\_\_\_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_\_\_\_\_\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_\_\_\_\_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5**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年的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账单只保留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有效。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账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个航次内收费元（大写：）；每月在个航次内收费元（大写：）；每月在个航次以上，从第个航次起收费元（大写：）。

　　2.乙方缴费方式采用以下第种：

　　（1）同城支票（含）；

　　（2）异地银行划账（收款单位：公司；开户行：；账号：）；

　　（3）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银行办理代扣手续，甲方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

　　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日至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账单日期；每月的日至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6**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_\_\_\_\_\_\_\_\_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一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并可联系。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收费\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代办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 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帐单日期;每月的11 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7**

　　甲方：\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快速通关\_\_\_\_\_\_\_\_\_及其相应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总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资费标准对乙方进行收费。

　　2、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按自然月计）的通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3、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保证\_\_\_\_\_\_\_\_\_能顺利开通，并提供从安装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除人为致损因素），一年后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设备零件费及酌情收取维修人工费。

　　4、乙方同意在缴费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甲方指定的交费方式支付费用。

　　5、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缴欠费：

　　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海关有关规定而被停止业务运作并产生欠费。

　　6、乙方补交所欠费用并申请复通，经甲方同意后，在一周内恢复电子申报设备的使用。

　　7、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培训，并持有甲方颁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电子申报技术操作员证》方可操作。

　　8、乙方若对费用及缴费情况有疑问，可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处或拨打甲方查询电话查询，航次帐单只保留三个月。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代办人资料、证件（身份证）和单位证明等资料真实并可联系。因上述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若乙方资料（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票及帐单邮寄地址等）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保障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有义务对用户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1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乙方（包括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不属实。

　　（2）未经同意，乙方擅自装拆电子申报设备并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二、通信费用的结算

　　1、收费标准：每船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内收费\_\_\_\_\_\_\_\_\_元，每月在\_\_\_\_\_\_\_\_\_个航次以上，从第\_\_\_\_\_\_\_\_\_个航次起收费\_\_\_\_\_\_\_\_\_元。

　　2、乙方缴费方式：

　　同城支票（含\_\_\_\_\_\_\_\_\_）；

　　异地银行划帐（收款单位：\_\_\_\_\_\_\_\_\_公司；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银行代扣（凭身份证原件，存折原件或银行卡在\_\_\_\_\_\_\_\_\_\_\_\_\_\_\_\_银行办理代扣手续，我公司可进行银行代扣手续）发票：收到款后由甲方负责邮寄。

　　3、乙方缴费时间：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每月的4—10日为甲方向乙方寄发上月收费帐单日期；每月的11—20日为乙方缴交上月航行通信服务费的时限，甲方将在每月23日向按时缴费的乙方寄发票。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条款如有变更，甲方将以业务通告、邮寄、信函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与甲方协商并签订特别协议。否则，甲方视乙方得知并同意新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申报设备通信服务协议 篇8**

　　甲方：

　　乙方：

　　为满足（以下简称甲方）管理的(项目)对综合通信业务的需求，提高通信服务水平，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共涉及座楼，总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住户户，其中普通电话需求约计部，IPTV需求约计部。

　　四、合作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对通信业务的需求，采用光纤接入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固话、互联网、基础数据、移动业务、IPTV等及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2.甲方为乙方网络基础设施和通信系统的建设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第二条业务优惠与合作

　　一、通信业务合作

　　1、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服务费。服务费以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后新增出账收入为基数按比例支付，项目内甲方自用业务收入不计入服务费支付基数。

　　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属于非增值税范围的业务事项向乙方开具地税发票，具体如下：

　　业务事项：业务合作服务，乙方以用户实际缴纳的宽带接入净价的%向甲方支付费用。

　　2、上述收入指乙方公司名单大客户外的收入。

　　3、服务费支付期限为5年。

　　4、乙方每壹年以支票方式向甲方付款。

　　5、付款日为每年月日前。甲方需在约定付款之日前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票据。

　　6、业务合作期内，若遇有相关资费调整的，双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7、若甲方不再是本项目具有合法资质和有效所有权或经营权或管理权的房管单位，则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若甲方将上述权益转让给继受方，使该继受方具有本项目的合法资质和有效所有权或经营权或管理权，并授权该继受方继续享有服务费，则由甲方出具相关授权资料和证明文件后，乙方与继受方另行签署协议，继续履行服务费支付等相关约定。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更好地为楼内业主提供通信服务，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装、撤、移、修的.便利条件，保证乙方及时进入通信机房、配线间、通信管道进行施工及日常维护操作。

　　2、甲方须提供自有宣传栏给乙方，用于乙方宣传业务之用。当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开展现场促销或受理活动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审批手续、提供场地、电源、做好业主解释工作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及甲方管辖区内广大业主提供符合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的通信服务，并及时响应业务安装、移机、维护等需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诉或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可以在甲方管辖区内开展现场促销、发放单页、张贴海报等形式的业务宣传。

　　3、如甲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到期或解约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在网用户正常通信业务的使用。如用户业务受到影响，责任方将承担向最终用户的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8月1日起至年7月31日止。

　　五、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失去小区的管理权，本协议自甲方失去管理权之日起终止。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商定。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